

#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预〔2020〕433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医疗救助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6〕10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医疗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医疗救

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0年医疗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

附件

## 2020 年医疗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资金下达分配金额
解放区	4.96
山阳区	4.46
中站区	8.72
马村区	5.7
示范区	1.37
沁阳市	35.28
孟州市	26.94
博爱县	17.72
武陟县	35.11
修武县	9.5
市福利院	0.24
合计	150